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審閱期間」)未經審核之毛利約 376,100,000 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將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9,500,000 港元)(「上個同期的財政期間」)。根據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於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 853,200,000 港元，而上個同期的財政期間則約 268,900,000 港元。

審閱期間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個同期的財政期間的業務表現較差。自二零二零年 2019 冠狀病毒病在蒙古和中國爆發，兩國口岸經常關閉，影響了我們之煤炭出口效率。隨防疫措施續漸完善，以及自今年二月起兩國口岸實行一週七天開放提供貨物通關服務，我們得以增加在審閱期間從蒙古至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至目前仍屬不確定，乃歸因胡碩圖煤礦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的審閱工作仍在進行。該等工作將僅

在公布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前才完成。然而，該兩項會計項目皆屬非現金性質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由於過去供作運輸的胡碩圖公路使用量繁重及日益損耗，尤其於審閱期間，以致路面損壞。二零二一年九月，我們需要在公路上進行維修和完善工程使公路符合蒙古所訂的標準。期間嚴重阻礙向中國客戶交付煤炭。公路完善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完成。

然而，近日蒙古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加劇，新疆地區亦有確診個案，本月中國政府對我們進行煤炭運輸之口岸施加防疫規定，因此口岸暫時關閉，我們對中國的煤炭出口因而須要暫停。目前沒有關於口岸重新開放的時間表，均視乎兩國政府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兩國政府之間的磋商。如暫停煤炭出口的時間延長，則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不受集團控制之情況下，本年度下半個財政期間的業務表現將會充滿挑戰。

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